

#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###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芝精密”）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祖华先生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谢祖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---

钟梓洋

---

傅引

---

彭学东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9日